

行政院 106年3月 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推動方向：

重建技職教育體系

1

2

建立職涯探索機制

建立新學習型態

4

3

調整技職教育思維

重新定位證照制度

5

6

加強實務連結

1

重建新型態之技職教育體系，以彈性之 職業繼續教育吸引社會大眾選擇就讀

- 依產業變動需求，進行學校整併或轉型
- 重新盤整學制、科系及學程
- 鼓勵畢業先就業再進修，或就業者可隨時進入職業繼續教育
- 可經由非正規教育之學習，增加獲得專業認可資格等，促進學校教育與職場實務之銜接。



1

延伸閱讀：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2

建立有效職涯認識與探索機制， 培養專業技術價值觀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更彰顯對於職業與技術價值之認識，在課程設計及活動安排，引入**產業協力**
- 應**提高技職教育之吸引力**
- 中等教育：強化學生**性向測驗**及透過**生涯與職業輔導**，導引學生適性就學或就業
- 技術型高中：強化學校專業與實習課程及**產業之連結**



2

台南首創國中小職業試探教育新模式 打造教育新藍海

- 教育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與環保局藏金閣開啟資源結合，透過學習、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創造價值的概念整合，除讓學生體會到資源回收再利用，把垃圾變成有用的資源，再變成是有價值的技藝用品；也讓環保單位藉由學生的實作，將作品陳列在藏金閣，不但有鼓勵意義，也達到垃圾減量，並賦予新生命及價值的意義。



能夠這個身教能夠體會到資源回收再利用
技藝點金石 教育新藍海 開啟學生職業試探

https://www.youtube.com/results?search_query=%E6%8A%80%E8%97%9D%E9%BB%9E%E9%87%91%E7%9F%B3

3

建立實作及問題導向之學習型態，培養跨領域能力、創新創業精神及國際移動力

- 問題導向或專題導向課程設計、加強學生語文能力、STEM 科際整合能力、實作場域動手操作、跨領域整合設計實務專題課程
- 政府部門及學校亦應積極推動國際交流，加強與產業或國外學校之合作關係



3

國教署推高職國際交流：佳冬高農與德國 職校締結姊妹校合作長達33年

- 截至106年底，我國中小學與外國學校締結姊妹校數已達414校，姊妹校國別多達16國
- 民國74年起迄今33年，每3年由校長率師生辦理學生互訪或短期實習，目前參與活動交流師生達2萬人次以上，汲取德國農業教育政策經驗，將職業訓練定位為終身學習的教育機制



4

激勵教師提升符應產業發展之教學能力及調整育才思維，投入實務教學創新試驗，從事實務應用研究，以利技術傳承及創新

- 技職校院應強化聘用專業技術教師
- 透過多元認證方式，廣泛向各行業界徵求職業達人或師傅人才
- 善用 E 化教學方式



5

依產業人才職能基準，重新定位職業證照制度，落實職場能力分類分級

- 應揚棄盲目追求取得證照張數之數字主義，改採有效就業能力養成
- 不同產業需發展人才職能基準，提供學校規劃**職能導向課程內容**
- 整合學校與職訓(場)體系資源，建立**區域實作中心**等
- 結合教育、勞動、經濟領域，重新盤整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以及專科學校、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科系所對應之各類職種所需學習年限與內容



5

職能導向課程

- 職能基準是指「為完成特定職業或職類工作，所應具備之能力組合」。
- 職能導向課程是依據政府公告職能基準或依據單位自行進行職能分析而發展的訓練課程。職能讓人才供給端(學校/培訓機構)，及需求端(產業/企業)，對人才能力規格有相近標準，縮短產學落差。
- 職能導向課程品質(iCAP)認證課程



6

加強實務連結及產學合作，增進產業與學校 協力培育人才之社會責任

- 加強產業與學校之緊密合作
- 提出積極鼓勵企業參與人才培育之誘因及獎勵機制。
-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6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 2021年5月14日立法院會三讀通過《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
- 開放企業出資與大學合作設立獨立學院
- 研究學院的資金來源，除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自籌收入則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場地設備管理、受贈、投資取得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THE END

